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高字〔2019〕3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成立 2019—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 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我省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充分发挥专家组织对我省本科教育教学的研究、咨询和指导作用，经省内各本科高校推荐并广泛征求意见，决定成立 2019—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教指委），任期自 2019 年 4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请各高校和有关单位积极支持省教指委工作，委员所在单位应为委员参加省教指委工作提供必要支持。

附件：2019—2022 年山东省本科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名单

山东省教育厅
2019 年 4 月 8 日

马有才	山东科技大学	魏振香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杨丽	齐鲁工业大学	张红霞	山东理工大学
乔翠霞	山东师范大学	陈保启	山东财经大学
周升起	青岛大学	何青松	哈尔滨工业大学（威海）

四、法学与公安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委员

房绍坤 烟台大学

副主任委员

周长军 山东大学

秘书长

张传伟 山东政法学院

委员

张海燕 山东大学

桑本谦 中国海洋大学

孙法柏 山东科技大学

王学栋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王金堂 青岛科技大学

魏克泰 山东青大泽汇律师事务所

袁曙光 济南大学

王淑华 山东建筑大学

王德新 山东师范大学

吴靖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张益刚 曲阜师范大学

赵信会 山东财经大学

蔡颖雯 青岛大学

刘经靖 烟台大学

张宗亮 山东警察学院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19 年 4 月 8 日印发

校对：仇宝艳

共印 150 份